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及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接獲兩封投訴信(「投訴」)，據此，投訴人聲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已違反其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涉及內幕交易的指控。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據此，其議決在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就投訴作出調查結果前，暫停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亦議決成立一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海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投訴及與投訴相關的事宜。陳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認為，暫停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靳慶軍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